附件2

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申请书撰写说明

一、认证申请书基本内容

1．满足《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2．提供材料说明专业能够达到认证的底线要求。如果没有达到，即可判定专业无法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将不被受理参加认证。

二、认证申请书撰写基本要求

1．认证申请书应包括专业达到认证基本条件与底线要求的相关材料。

2．为便于专家审阅，认证申请书内容应突出重点，简洁清晰。不应包含与认证申请要求无关的材料，特别是不应罗列专业标志性成果。

3．专业应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

4．正文部分字数不超过10000字。

三、认证申请书中有关底线材料的说明

1．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接受认证专业采用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方式，产出是指师范生毕业时达到的能力要求。认证申请书必须提供全体毕业生达到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制定的毕业要求。

2．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专业必须建立基于评价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认证申请书必须提供专业已建立的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与支撑材料。